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8〕25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18 年拟招生专业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校：

为落实教育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关于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18 年拟招生专业填报有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8〕17号）要求，加强我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规范化管理，认真做好 2018 年拟招生专业填报工作，加快推进我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远程化教学模式改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管理。高校要对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专业目录（含《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专业目录》，结合本校已招生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专业（独立设置成人高校结合已招生的高等学历继续

教育专业），对现设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专业进行梳理，并按要求规范填报。

二、落实工作要求。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2018年继续使用全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管理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www.zygl.edu.cn），统筹管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与招生专业申报工作。各高校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抓好落实，3月1日-31日在信息平台完成2018年度拟招生专业填报工作，并将本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18年拟招生专业情况汇总表（表格在平台上生成、导出）加盖学校公章后报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2017年未在信息平台开展专业核验的高校，3月15日前提交专业核验汇总表电子稿（表格模板在成教工作群下载），纸质稿加盖学校公章后报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各高校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业申报相关工作，逾期不再受理。

三、优化专业结构。各高校要立足服务我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实用型、技能型人才需求，深入调研、认真分析，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和办学实际，科学合理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加强专业建设，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为经济社会提供高质量、多样化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服务，提升服务地方主导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能力。

四、发挥学校特色。各高校要面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结合自身办学实际和专业特色，注重人才培养质量内涵式发展，防止和克服盲目的规模扩张，科学设置学历继续教育专

业，认真谋划，充分准备，推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远程化教学模式改革和信息化建设。普通本科高校应聚焦主业，集中力量办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专业，严格控制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科专业申报及招生规模。高等职业学校要根据自身办学条件，稳步办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科专业，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独立设置成人高校根据自身办学能力和服务面向，办好优势特色专业。

五、加强园区建设。充分发挥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功能，不断深化高校间的合作共享，加大“互联网+”背景下的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力度，大力推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信息化和智慧课堂建设。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管理中心要做好平台功能持续完善与优化升级工作，为全省高校继续教育教学与管理提供优质、高效的支持服务。各高校要创新继续教育办学理念，把握继续教育教学规律，不断优化人才培养方案，主动适应我省高校继续教育远程化教学模式改革，全面实施基于网络的、有支持的、个性化的、自主学习为主的线上与线下支持服务相结合的教育教学新模式，促进继续教育教学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2018年，本科高校要确保已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主干课程上线、学生上线。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高职高专院校、成人高校全部入驻继续教育网络园区，2018级新生全部上线学习，到2020年实现专业主干课程全部上线。

六、推进学分认定和转换。各高校要全面落实《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推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

（皖教高〔2017〕9号）要求，进一步加大课程网络资源建设力度，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开放与共享，建设课程“超市”，推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建设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分银行，建立多种形式学分认定和转换机制，畅通不同类型层次学历继续教育之间的转换通道。



（此件主动公开）